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军宁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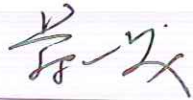
丘运良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一茂

2021年8月25日

